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33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曜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8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1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鄭曜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鄭曜棕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他人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為賺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報酬，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瑋祐」之成年人指示，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至10月19日間某時，在高雄市岡山區西林路某處，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金融卡交給「林瑋祐」並告知密碼，容任「林瑋祐」使用本案帳戶，藉此幫助他人實施詐欺、洗錢犯行。嗣「林瑋祐」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方式，向謝明峻、李家翔、王昌誠施用詐術，致謝明峻、李家翔、王昌誠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本

案帳戶後，隨即遭不詳詐欺者持金融卡到ATM提領本案帳戶內贓款，以掩飾、隱匿贓款所在與去向（詐騙時間、方式、對象與金額，詳如附表一所示）。嗣經謝明峻、李家翔、王昌誠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謝明峻、李家翔、王昌誠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原審於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經檢察官及被告鄭曜棕均表示沒有意見（原審卷第64頁），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㈡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不諱（原

審卷第60、6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明峻、李家翔、王昌誠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偵18860卷第24至26、47至49、78至80頁），並有謝明峻、李家翔、王昌誠報案資料、與詐欺者之對話紀錄、轉帳資料，及被告上開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偵18860卷第27至46、50至54、58至76、82至92頁）。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叁、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㈠被告於112年10月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㈡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㈢被告所為係犯一般洗錢罪，其本次犯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雖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惟未於偵查中自白，且查無犯罪所得，是被告均不符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

減輕其刑之規定。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幫助行為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肆、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林瑋祐」，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伍、撤銷原判決及本院科刑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行為時為112年10月間，行為時法應為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原審誤將被告行為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列入新舊法比較，並適用被告行為前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顯有適用法律錯誤，請將原判決關於罪名及刑之部分均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二、本院查：

㈠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幫助犯詐欺取財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能減輕其刑。本案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時自白全部犯行，然未於偵查中自白，顯未符合上開減輕其刑之規定。原審未察，逕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之減刑規定，即有未合，檢察官執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自有所認知，猶率爾將自己之帳戶金融卡提供他人使用，不顧該帳戶及金融卡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本案詐欺成員得順利取得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謝明峻、李家翔、王昌誠因受騙而匯入本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款項，並經本案詐欺成員提領後，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原審始坦白認罪，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告訴人等遭詐騙之金額；兼衡被告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67至68頁），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陸、沒收部分：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告訴人等之匯款已全數由詐欺者所提領，且被告並未實際經手洗錢之財物，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顯屬過苛，本院審酌被告之犯案情節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另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後來沒有拿到1萬元等語（原審卷第67頁），是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柒、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提起上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詐騙時間與方式	詐騙金額
1	112年9月起，該集團女性成員、暱稱「俊傑」之成員以通訊軟體Inst	於112年10月20日13時0分許，將5萬元、5000元轉

	agram、Line聯繫謝明峻並佯稱：你到指定網站申請帳號，匯款到指定帳戶儲值，我帶你投資虛擬貨幣賺大錢等語，致謝明峻陷於錯誤。	入鄭曜棕前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2	112年9月起，該集團暱稱「霈霈」、「明杰」、「慶和」之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李家翔並佯稱：你到指定網站註冊為會員，匯款到指定帳戶儲值，我帶你投資虛擬貨幣賺大錢等語，致李家翔陷於錯誤。	於112年10月19日18時16分、17分、18分許，將3萬元、3萬元、25000元轉入鄭曜棕前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3	112年10月17日20時起，該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王昌誠並佯稱：你到指定博弈網站註冊為會員，匯款到指定帳戶儲值，我帶你投資賺大錢等語，致王昌誠陷於錯誤。	於112年10月19日17時41分，將10萬元轉入鄭曜棕前揭合作金庫銀行帳戶。